司院召開全國法院首長業務會議

翁院長勉全力推動刑訴新制實施

加速清理積案落實司法保障人權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刑事訴訟制度重大變革，司法院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假高等法院大禮堂，召開全國首長司法業務會議，共同研商推動新制的具體措施，期使各法院法官在新公布生效後，即能妥速適用，保障人權。本次會議由翁院長主持，會議議程除以研商刑事訴訟新制為主軸外，尚包括攸關人民訴訟權益之各法院遲延案件清理議題，以及各法院法官所關心的法官考績評定等議題。

翁院長致詞時表示：保障人權是司法最主要的任務，無論從權利分立的理念或世界各國法律制度的演變來看，司法無疑是為了保障人民的權利而存在。因此，如何落實保障被告的人權，即貫徹刑事訴訟「無罪推定」的原則，是當今司法改革的重要課題。今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案，使我國刑事司法人權保障再向前邁進一大步，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將以往採行的「法官職權調查主義」訴訟模式，導向「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規定檢察官除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外，並應指出證明之方法；法官只有在當事人雙方證據不足，為維護公平正義或與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時，才依職權介入調查證據。此項刑事訴訟法的重大修正，於被告人權之保護，影響深遠、意義重大。

司法改革並非一蹴可幾，以刑事訴訟而言，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後，檢方人力或有不足，相關配套措施如認罪協商等，亦未經立法通過，律師關於交互詰問的技巧也有待加強，各法院應與檢方、律師界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相互配合，共同為促進人民的福祉及更完善的司法制度而努力。

再者，法院案件數量龐大，法官工作負荷沈重，無可避免的法院積案的問題也相當嚴重，立法院、監察院對此相當重視，人民更是殷切寄望自己的權利能獲得法院及時的保障。如何清理並避免積案？有待各位首長集思廣益，共謀解決之道。

關於法官考績的問題，也是本次會議討論的重點，法官工作性質與一般行政公務員不同，以行政績效作為考核法官的標準，並不妥適，我們希望法官能排除公務人員考績法的適用。我國未來關於法官的任用，也朝此方向規劃，但在此之前的過渡時期，有關法官的考核，仍須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規定。如何訂定公平的考核標準，使好法官不再為考績所困擾，對那些敬業精神不足的法官，也能使其知所警惕？此有賴首長的智慧及魄力，並且必須把握原則，是非分明的處理。

與會首長對於上述議題在交換意見後，達成下列共識：

一、各法院應盡力配合司法院刑事廳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在全省各地所舉辦的十一場「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除提供必要的資源設備外，並鼓勵法官踴躍參加刑事訴訟新制之研習。

二、由於證人是否如期到庭，與交互詰問制度能否落實息息相關，各法院除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將證人無故不到庭作證之罰鍰金額已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規定，在傳票中註明，以收拘束之效外，並應積極規劃其他配合措施，藉由尊重證人之方式，提高證人到庭作證之意願。

三、為使法庭筆錄電腦化之措施，能妥適因應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制度之律動，各法院應訂定公平之獎勵措施，使優秀之書記官樂於辦理刑事紀錄業務，並精益求精。

四、因應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三條之修正，各法院均有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必要，為避免各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方式不一，造成檢察官、律師或人民實施訴訟時無所適從，爰由司法院統一訂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供各法院參考使用。

五、各法院應加強與轄區之檢察署聯繫，儘速規劃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方式，並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

六、各法院應加強與轄區之律師公會溝通協調，合力推動義務律師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被告進行訴訟，促進當事人實質地位之平等。

七、依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意旨，法官對於受理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因此，各法院對於積延未結之遲延案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應研究具體措施，儘速審結，並得將無故積延案件之行為，供作年度考績評定之參考，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

八、銓敘部擬修正考績法，規定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為「以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不超過三分之二」，並規定考績之初核事宜。其組織規程、考核項目、等第比例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資以因應。目前該草案已函請行政院、立法院表示意見中。（明）

人事異動

㈠花蓮高分院法官兼院長謝志嘉調派為臺中地院法官兼院長。臺中地院法官兼院長林大洋調派為花蓮高分院法官兼院長。

㈡臺中地院法官胡忠文調派為臺中高分院法官。

司法院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審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秘書處（judicial.gov.tw）徵薦任科員及委任書記官各一名

一、資格條件：薦任科員：大學法律、政治、公共行政或相關科系畢業，三十五歲以下。委任書記官：專科以上畢業，三十五歲以下。

二、意者請於三月二日前，備妥相關證件掛號郵寄司法院秘書處第三科（科員）第四科（書記官）收（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一七三（科員）一八〇（書記官）不合恕不退件。詳細內容請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苗院舉辦交互詰問聯合檢討會

【本刊苗栗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辦九十一年度院、檢、辯公訴到庭交互詰問之聯合檢討會，由黃院長表月主持，司法院刑事廳陳副廳長晴教蒞院指導，計有苗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淑芬，苗栗地檢署林檢察長永義等審、檢、辯多人參加。黃院長表示：法庭詰問活動，需要審、檢、辯三方彼此相互配合，共同努力，才能將證人證詞之眞實性呈現在法庭，以利發現眞實，並保障被告防禦權，維護人民的訴訟權利，實現公平正義。如：一、在法律會中就多項議題進行討論，扶助法未完成立法前，請苗栗律師公會協助配合義務辯護制度。二、建請苗栗律師公會舉辦落實法庭詰問研究會。三、落實院、檢、辯三方定期聯繫會議之召開。四、建請檢察官配合法院增加庭期實行公訴。五、建請檢方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等機制予以降低起訴率。六、建請苗栗地院落實合議案件全程實質合議。七、有關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詰問程序應保障證人身分避免曝光等，經由與會人員討論及交換意見後，均獲得共識並作成決議。座談會在熱烈的氣氛中歷時三小時餘圓滿結束。（琪）

臺中地院舉辦中區司法盃羽球賽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於二月間假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舉行中區司法盃羽毛球錦標賽，邀請新竹以南嘉義以北院檢監所調查單位組隊參加，參賽隊伍共計三十八隊，臺中高分院陳院長義雄，臺南地院李院長璋鵬、新竹地院吳院長昭瑩、雲林地院劉院長令祺、嘉義地院袁院長鳴東、花蓮地院翁院長慶珍、臺中地檢署王檢察長添盛、彰化地檢署林檢察長朝松、臺中行政執行處蕭處長志鋒、臺中監獄鄭典獄長安雄、臺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雄仁等均親自領軍共襄盛舉。

是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舉行球賽開幕典禮，臺中地院劉庭長錫賢代表選手宣誓後，林院長大洋致詞表示為促進司法同仁情誼及身心健康，舉辦此次球賽，感謝各單位不辭辛勞南北奔波到場共襄盛舉。旋即邀請陳院長義雄共同開球揭開了序幕。

經過一整天的激烈競技，比賽結果：男子甲組－冠軍雲林地檢署，亞軍臺中地院A隊，季軍法務部調查局，殿軍彰化少年輔育院；男子乙組－冠軍雲林地院，亞軍嘉義地檢署B隊，季軍彰化監獄、臺中監獄；男女混雙組－冠軍雲林地檢署，亞軍嘉義地院，季軍臺中高分院、臺南地院。（惠）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三種專用版本：【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軟體功能簡介：表格A4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 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http://www.aisc.com.tw

高點公司法 最新出版
全盤掌握修正＆命題關鍵！
適用考試：律師、司法官
◆依90/11/12最新修法整編而成
◆附新舊法對照表，修法重點立現
◆歷屆試題已依新法重題新解
線上購書可享85折優惠
http://www.publish.com.tw（書號：L211，定價420元）
劃撥帳號：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電話：(02)2331-8268＃118

立法程序與技術
羅傳賢 著
本書作者運用法學方法，歸納法案起草步驟、詞語運用及法規體例的原則，並以比較法學觀點探討各國立法相關學理、法制規模，再參證國內實務經驗，提出系列檢討，體系完整、旁徵博引、縷析周至，對關心法制建設、立法品質與效率的人士而言，是一本不可多得的重要參考文獻。
再者，為配合立法院完成制定「國會五法」，修憲後接收來自國大虛級化所移轉的職權，及因核四案由司法院作成第五二〇號解釋意旨，本書特再予修訂，俾有志修習者瞭解國會改革及憲政結構改變後的立法程序。
本書電腦編號1R45，定價七七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